

## 全力护航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菏泽路径”

## 市纪委监委公开曝光4起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近日,菏泽市纪委监委公开曝光4起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巨野县大义镇孔楼村五六排党支部原书记孔令焕贪污德上高速占地补偿款等问题。2006年至2023年,孔令焕在担任巨野县大义镇孔楼村五六排党支部书记期间,利用职权通过私分德上高速占地补偿款、失地保险金,以其他村民名义虚报粮食棉花等惠农补贴,骗取低保款等方式,贪污人民币105万余元。孔令焕还存在其他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的行为,2023年4月,孔令焕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

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曹县魏湾镇薄楼行政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钟拥军在生态文明村建设过程中收受贿赂问题。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钟拥军利用职务之便,在本村进行生态文明村建设过程中,通过向该村生态文明村工程建筑商打招呼的方式,帮助他人承揽该工程的部分项目,多次向他人索要“好处费”共计22.5万元。2023年4月,钟拥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责令辞去村委会主任职务,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定陶区孟海镇宗集村党支部原书记杨廷峰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2013年12月,

杨廷峰在扶贫工作中优亲厚友,违规将其父识别为贫困户并收取扶贫分红;2017年,杨廷峰在群众换领社保卡时,违规向群众收工本费;2017年至2021年间,杨廷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虚报冒领小麦补贴款;2020年,杨廷峰侵占上级拨付的危房改造资金,用于其个人及家庭支出。2023年4月,杨廷峰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成武县白浮图镇苏李庄村党支部原书记杨德明私自占用集体土地、侵占村集体资金等问题。2015年至今,杨德明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占用苏李庄一处集体宅基地种植农作物,收入归其个人所有,其间未向村集体

交纳过租金。2020年10月,杨德明利用虚假证明列支苏李庄村用于修建村内道路的集体资金,用于个人支出。杨德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1月,杨德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上述案件中,有的在富农惠农资金发放中贪污侵吞,有的在乡村建设过程中索要贿赂,有的在基层治理中胡乱作为,有的在集体资产管理中非法侵占,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阻碍乡村振兴顺利推进,涉案人员均受到严肃惩处。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规范用权、廉洁履职、担当尽责,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落地落实。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将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不良现象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专项整治、农村集体“三资”侵占挪用问题专项整治等一体推进,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战略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努力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能职责,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建设重点任务深入开展监督,压紧压实责任,勇于向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严肃查处背后的责任、腐败和作风问题,全力护航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菏泽路径”。

## 消防宣传进校园 筑牢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孟欣 李保珠)在第32个全国消防日来临之际,菏泽市消防救援支队牡丹区大队中华路消防站走进菏泽市第一实验小学,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月”主题系列活动,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

11月8日,中华路消防站消防指战员向全校师生详细讲解了火灾预防、火灾隐患清除等消防安全知识。在体验环节,全校学生和消防车来了一次“零距离”接触。消防指战员采取边讲解边示范的方式,为师生们讲解消防器材的

正确使用方法,并现场展示了32米高喷消防车实操演练。此外,该校各班级还组织学生开展“预防为主 生命至上”主题班会。班主任和学生们一起学习“消防安全宣传知识”手册,了解到更多消防安全知识。当日下午,该校还组

织开展常规消防疏散演练活动,整个疏散过程安全、迅速、有序,达到了预期目标。

通过一系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广大师生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自救互救的本领,筑牢了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



## 2024年度惠荷保

## 正式上线

最高可报销350万元

◆ 菏泽人民专属健康医疗补充保险 ◆

支持单位: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监督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菏泽监管分局

保障内容	医保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	医保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	特定高额药品及我省创新药费用	罕见病药品(包括相关疾病特殊疗效食品)费用
报销限额	每人每年100万元	每人每年100万元	每人每年100万元	每人每年50万元
报销比例	1.5万元—5万元(含)20% 5万元—10万元(含)40% 10万元以上80%	1.5万元—5万元(含)20% 5万元—10万元(含)40% 10万元以上60%	80%	80%
起付线	1.5万元	1.5万元	1万元	1万元
参保对象	菏泽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且为在保状态。			
参保条件	不限年龄、不限职业、不用体检、不限既往病史。			
投保日期	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保 费	50岁(含)以上每人每年149元,18岁(含)—50岁每人每年99元,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每人每年59元。 参保“2023年惠荷保”且保险终止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24时的客户,在投保“2024年惠荷保”前提下,可以申请单独承保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一个月的保障,保费10元/人。			
保障日期	保障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保障期限12个月。 保险责任期间自保单生效日期零时之后入院至保单终止日期24时之前出院为准;在保单终止日期24时之后办理出院的不予赔偿,续保人员正常赔偿。 (仅对于2022年12月1日起保至2023年11月30日到期续保的“2023年惠荷保”且投保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惠荷保”的投保人,可额外申请投保一个月,保险期间为2023年12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保险责任按照2024年方案执行,并单独出具保单)			



咨询电话: 5100002

外地市号码请在号码前加拨0530

有了惠荷保  
生活更美好

